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 九十九學年度(99.09.15)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〇〇學年度(100.09.21)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〇〇學年度(101.05.30)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〇二學年度(102.10.30)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〇三學年度(103.11.12)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〇三學年度(104.1.7)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

- (一)由個人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管道入學者，其學測各科總成績的百分等級(PR)須達80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PR值參照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五科總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換算得之)。
- (二)由考試分發入學者，須將本校列為前12志願，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三、名額

本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本校甄選委員會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

四、甄選程序

- (一)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須先填具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後，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合於申請資格者，經適性測驗(以通過為基本門檻)、筆試後，並參加由本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辦理之面試。
- (二)本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大學部導師3-4人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複審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面試。
- (三)總成績評定方式含筆試(佔 20 %)及面試(佔 80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生之甄選，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或其他弱勢學生優先錄取，面試成績送交校甄選委員會併筆試成績核算總成績後，經校甄選委員會審議依名額遴選受獎學生。
 - 1、經濟弱勢：參考本校申請表所定之弱勢生條件。
 - 2、區域弱勢：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同分參酌順序如下：1. 面試；2. 筆試。

五、受獎生之淘汰機制及受獎規定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之規定行之。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